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40號

債 權 人 李珠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睿承、郭家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債務人是否應為「劉睿承即睿承水產」？如是，請提出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三)請確認債權人為「李珠色」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與狀附收款對帳單明細表所載抬頭「大海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不符）

(四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5年6月15日」？

(五)請提出債務人劉睿承、郭家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